

# 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，购买低风险、高流动性、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《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时，要求公司严格按照《现金管理产品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做好风险控制，现金管理业务的操作人、审核人应尽职尽责做好风险管控，由审计部负责全程监督，并将理财产品情况定期向独立董事汇报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,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，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。

独立董事：贺强、何祚文、蔡元庆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